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340011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及附件1份

開會事由：召開「民航機關飛安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納檢可行性」座談會

開會時間：104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局行政大樓7樓第1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聯絡人及電話：鄭家樑/(02)23963360分機727

出席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七美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望安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蘭嶼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綠島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恆春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航空站、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志伸股份有限公司、鼎盛資科股份有限公司、柏景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紫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嘉科技有限公司、銳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歐實業有限公司、友銓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德爾格安全防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瑞立

科技有限公司、崧浩科技有限公司、東山科技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本局第七組、法務
室、資訊室、花蓮分局、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
分局

列席者：

副本：本局第四組(含附件)

備註：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裝

訂



線

「民航機關飛安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納檢可行性」座談會

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及受委託之桃園機場公司為依法執行酒測，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函請本局協助辦理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並表示依「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99 條規定，民用航空局轄下機關及受委託之桃園機場公司，為確保飛航組員等相關人員於執勤期間無受酒精作用而影響飛安所實施之酒精測試，自始即為公權力之行使。

依本局 103 年 7 月 29 日經標四字第 10340004900 號函解釋，「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 目「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之適用機關僅限於警察機關，另查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以下稱酒測器具）納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立法意旨係為確保警察取締酒駕違規使用酒測器具之準確度，並未考量其他公務機關納檢需求，惟考量民用航空局已訂有相關管理法規，其為執行公權力使用酒測器具，並有維護飛航安全之需求，爰召開本次座談會。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民航機關飛安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是否納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民航機關飛安用酒測器具使用現狀，若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後續管理措施必須符合「度量衡法」相關規定；而現階段是否適合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請民用航空局評估納檢必要性，或可考慮改採取得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測試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亦可確保酒測器具之準確度。

議題二：若民航機關飛安用酒測器具有納檢需求且現行技術規範可適用，則「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如附件），有關納檢之種類及範圍，將須配合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 96 年將「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納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立法意旨係為確保警政機關取締酒駕違規使用酒測器具之準確度，爰其他用途之上開器具，尚非屬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

衡器，前開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納檢之種類及範圍，則須配合修正。

- (二) 擬「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8款第1目「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修正為「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僅限：1.警察機關執法用。2.民航機關飛安用。」。

議題三：本案所涉器具納入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針對新舊品適用技術規範版次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依實際納檢時程規劃應在新版次「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126，第4版）」於104年1月1日實施以後，依該技術規範第12節「本版次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施行，但於本版次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初次檢定之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於106年12月31日前，仍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規定，未來採購新品送檢，應符合新版次技術規範相關計量要求；舊品擬比照現行警察機關執法用處理方式，於106年12月31日前，仍得適用現行版本（第3版）規定。

參、臨時動議

各單位若有討論議題及臨時動議，請於會前提供本局彙辦（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cl.cheng@bsmi.gov.tw、Fax:02-23970715。）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 檢定標尺分度數(n) 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 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 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 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四) 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五) 體重計。 (六)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 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 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 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連結式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 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 檢定標尺分度數(n) 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 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 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 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四) 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五) 體重計。 (六)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 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 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 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連結式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 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 盤面式電度表。 (四) 攜帶式電度表。 (五) 標準電度表。 (六) 直流電度表。 (七) 電能轉換器。 (八)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六、速度計： (一)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一)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u>僅限：</u> 1. <u>警察機關執法用。</u> 2. <u>民航機關飛安用。</u> (二) 稻穀水分計。 (三) 硬質玉米水分計。 (四)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水銀式及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 盤面式電度表。 (四) 攜帶式電度表。 (五) 標準電度表。 (六) 直流電度表。 (七) 電能轉換器。 (八)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六、速度計： (一)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一)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 稻穀水分計。 (三) 硬質玉米水分計。 (四)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水銀式及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
---	---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	--